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9〕51号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9年8月20日

# 济宁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范学校专业建设与管理，培育和强化专业特色，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包括专业设置、调整、特色建设及评估等。

**第三条** 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从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适应区域产业调整、优化自身专业结构与布局出发，明确专业定位和建设目标，规范专业管理，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构建特色鲜明的专业体系，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重点建设一批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专业，逐步形成专业品牌，并力争在省内有优势、国内有一定影响。

##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四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

转型升级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需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科学处理数量与质量、近期与长远、局部与整体、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

**第五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按《济宁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济院政字〔2013〕8号》规定办理。

**第六条** 实行专业预警及退出机制。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变化、招生、就业及评估整改等情况，实施专业预警和动态管理，将专业调整为暂停招生、合并，直至撤销等。具体办法按照《济宁学院实施专业预警及调整机制的意见》（济院政字〔2018〕46号）执行。

### 第三章 专业建设

**第七条** 专业建设应遵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工程认证标准等质量标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第八条** 专业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深化专业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方法改革，加强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实践教学基地、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

（1）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所在系（院）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指导意见，组织校内外专家制订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

方案，并根据地方经济发展和人才需求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确保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与前瞻性。

（2）师资队伍建设。围绕专业课程体系，以优秀教师为带头人，建设热爱本科教学、改革意识强、结构合理、教学质量高的优秀教学队伍。健全教师团队运行机制、激励机制和中青年教师培训机制。

（3）课程资源建设。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借鉴国内外课程改革成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更新完善教学内容，优化课程设置，建设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群和优质教学资源。

（4）实践教学。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改革实践教学内容，增加创新性、综合设计性实验比重；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加强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升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5）教学研究与改革。深化教学研究、更新教学理念，注重因材施教，实施个性培养，形成一批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教学改革成果。积极探索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励学生自主学习。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

（6）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完善专业建设质量标准和保障体系，形成有利于专业综合改革、有利于教师教书育人、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的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构建教学管理与质量提

升的长效机制。

**第九条** 专业建设要有所侧重，要加强特色建设，逐步形成一批优势专业。要大力发展地方经济社会急需的应用型专业，鼓励和提倡利用社会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专业建设。

####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专业建设按照校级、省级和国家级特色专业三个层级实行分类建设与管理。重点建设资助一批具有我校特色与优势，在省内同类专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处于省内领先水平的专业。积极创建申报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

**第十一条** 加强专业建设管理体制改革，强化校、系（院）专业两级管理职能，充分发挥校系（院）两级专业建设委员会的作用。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负责总体规划及相关政策和措施的制定，各教学单位均成立相应专业建设委员会，结合单位实际，制订各专业具体规划及组织实施和落实方案，实行项目管理，明确责任分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第十二条** 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专业所含各门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各类负责人遴选、职责等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设立专业建设专项经费资助专业建设，实行项目管理，确保各专业建设及项目配套经费落实到位。建设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 **第五章 专业评估与认证**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专业建设质量标准和评估办法，定期组织专业检查与评估。专业检查与评估结果作为专业动态调整、专业预警、资源配置、系（院）教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支持专业参加专业认证；系（院）应强化专业认证工作的主体意识，主动对标认证标准，积极开展专业认证，以专业认证促进专业建设水平的提升。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